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推動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見習歷程檔案】

見習歷程檔案封面
(包含見習機關/部門、姓名等)

附件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推動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見習歷程檔案-自我介紹】

個人資料				
見習生姓名	中文		連絡電話	
	英文		E-Mail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見習機關/ 部門	中文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英文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見習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見習目的				
見習目標 及 自我期許				

附件

【見習生人事資料卡】---見習機關留存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附件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推動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見習歷程檔案-見習心得與反思】

見習心得及檢討反思(1,000 字以上詳細版)

見習心得及檢討反思(簡要版 150 字)

督專業師簽名：

見習生簽名：

附件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推動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見習歷程檔案-其他】

見習期間相關紀錄【可包括照片(3-5 張為限，並附註說明)、見習期間完成之報告或創意作品(不涉及機關業務機密)等】

附件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推動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見習機關與見習學生見習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甲方），參加『107 年度推動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以下簡稱見習計畫），與_____同學（以下簡稱乙方），基於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壹、契約期間

- 一、見習訓練期間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契約存續期間，一方如欲終止本契約，應於擬終止之日 7 日前預告他方。

貳、見習訓練項目及相關教學

- 一、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導，從事下列各項見習訓練：
 - 1.000。
 - 2.000
- 二、甲方應依儲備人才精神規劃給予乙方適當見習訓練。
- 三、甲方應依儲備人才精神規劃給予乙方相關教學，教學內容、時數及場地由甲方訂定，甲方得因教學需求或情勢變遷而更改下列相關教學內容、時數及教學場所。
 - (一) 教學內容：
 - (二) 教學時數：
 - (三) 教學場地：

參、見習訓練地點

- 一、乙方於下列地點從事本契約所訂見習訓練：
 - (一)甲方名稱（含見習部門）：
 - (二)甲方地址：
- 二、甲方基於見習訓練需求，得經乙方同意後調動見習訓練地點，但甲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肆、見習訓練時間

- 一、乙方在甲方之見習期間其見習總時數 100 或 200 小時，見習訓練期間最長為 2 個月。
- 二、見習時間安排以白天非假日且固定為原則。甲方得基於乙方學習技能的必要，經徵得乙方同意，每日見習時數以 8 小時為限。實際每週見習時間，由甲方與乙方雙方依據前述說明，進行細部確認，但協商調整後之見習時間安排，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有關工作時間、休息、休假之相關規定。
- 三、見習時間之計算，午休時間扣除不計入，但若在午休時間負責服務臺、接待外賓之見習工作為例外可列入，惟應於出勤紀錄表上特別標示說明。
- 四、見習訓練時間內甲方基於學習技能之連續性，得調整休息時間。
- 五、見習訓練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日曆表中政府行政機關放假日，停止見習訓練；前開停止見習之日如有實施見習訓練之必要，並經見習機關與見習生雙方協商同意調移者，不在此限。

伍、見習期間交通及膳宿

見習期間交通及膳宿由乙方自行處理。

陸、差勤管理與保險

- 一、有關差勤與人事管理事項，悉依甲方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甲方無須為乙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 三、乙方非屬就業保險法之適用對象，不計收就業保險費。

柒、終止條件

乙方於見習期間，學習態度、配合度不佳者(如：無正當事由違反見習單位規定，或恣意中斷見習時間且未告知甲方者)，甲方得停止其見習，替換人選，並通知就讀學校適當處置。

附件

捌、職業災害預防與安全衛生

甲方應針對乙方所從事見習訓練之特性，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

玖、附則

- 一、 甲乙雙方見習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及見習訓練計畫約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比照甲方現行相關規章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乙方參與本計畫，見習時數應達規定且依計畫規定填列相關表格，上述所列未完成者或不符計畫規定者均不發給見習證書。
- 三、 本契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簽章)

身分證號碼：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乙方若未滿 20 歲，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